

Opinion

Observer 上证观察家

关注陆家嘴论坛之二

一个优越的法律环境,不仅表现在现时有利于外国投资者或境外金融客户的法律影响,而且还包括这种法律影响能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相对稳定,不仅能确立所有权与合同权利,还能让有关当局与公众认可,并制约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上海的未来定位既然是国际金融中心,就得积极着手创建一个比伦敦、纽约更为优越的法律环境。金融法治环境这道坎,上海是必须要跨过去的。

将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法律特区



刘丰名

上海的未来定位既然是国际金融中心,那就意味着未来在中国,所有境外人民币,其银行同业支付最终均需通过各自在中国央行上海总部银行间清算系统,由有关货币中介银行(设在上海的)在中国对之作记账划拨;也就是说作“U形转弯”。全世界的人和公司都可以在上海交易(现货与期货)和融资。在上海,谁都可以买到全世界所有公司上市的股票,全世界所有公司股票都可以在这里上市。在上海,拥有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强大商业银行群体和中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在这里,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银行、律师、会计、印刷、计算机专家与投资顾问、邮政电讯、航运、保险,以及证券发行和交易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

从这样的定位出发,上海就得积极着手创建一个比伦敦、纽约更为优越的法律环境。金融法治环境这道坎,上海是必须要跨过去的。

一个优越的法律环境,不仅表现在现时有利于外国投资者或境外金融客户的法律影响,而且还包括这种法律影响能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相对稳定,至少要使外国投资者或境外金融客户可以确信,这种法律影响向不利方面转变的可能性很小或根本不会出现。法律环境之所以重要,即在于“商贾不离心地”,优越的法律环境不仅能确立所有权与合同权利,还能让有关当局与公众认可,并制约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商人在优越的法律环境里投资和经营,盈利有保障,亏损无无限风险。

根据我国《立法法》,金融基本制度相关立法属于国家立法保留事项,地方人大只有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2年曾赋予深圳特别立法权,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现上海的地方金融立法权仅限于深圳还小。破解这道发展中的难题,就只能绕过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划分的现行格局这道“坎”,顺应时下国际商界趋向于采用非立法方式形成的商事惯例的潮流,将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一个法律特区。

在这个特区,解决商事纠纷,投诉给具有现代调解或仲裁性质的当时的高商事法院,统一适用那些往返于商业交易所在的世界各港口、市场之间的国际商界普遍认同的商事惯例规则。这不仅能为中国社会的老百姓所认同和欢迎,也能为国际社会的商人和商人所认同和欢迎。中国人受儒家“与人为善”传统文化的思想影响,普遍存在厌诉心态。商人则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无不潜心追逐经济效益,不愿

把视为金钱的时间耗在官司缠身上。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一个法律特区的可行性,应该说充分的。

对于国际金融中心,有个约定俗成的所指。如称伦敦国际金融中心,实指伦敦城,而非整个伦敦;伦敦城即伦敦市中心方圆1.6平方公里的伦敦金融区。又如,称纽约国际金融中心,实指以华尔街68号门前的一棵大梧桐树为标志的纽约金融区(现货与期货)和融资。在上海,谁都可以买到全世界所有公司上市的股票,全世界所有公司股票都可以在这里上市。在上海,拥有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强大商业银行群体和中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在这里,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银行、律师、会计、印刷、计算机专家与投资顾问、邮政电讯、航运、保险,以及证券发行和交易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

从这样的定位出发,上海就得积极着手创建一个比伦敦、纽约更为优越的法律环境。金融法治环境这道坎,上海是必须要跨过去的。

一个优越的法律环境,不仅表现在现时有利于外国投资者或境外金融客户的法律影响,而且还包括这种法律影响能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相对稳定,至少要使外国投资者或境外金融客户可以确信,这种法律影响向不利方面转变的可能性很小或根本不会出现。法律环境之所以重要,即在于“商贾不离心地”,优越的法律环境不仅能确立所有权与合同权利,还能让有关当局与公众认可,并制约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商人在优越的法律环境里投资和经营,盈利有保障,亏损无无限风险。

根据我国《立法法》,金融基本制度相关立法属于国家立法保留事项,地方人大只有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2年曾赋予深圳特别立法权,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现上海的地方金融立法权仅限于深圳还小。破解这道发展中的难题,就只能绕过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划分的现行格局这道“坎”,顺应时下国际商界趋向于采用非立法方式形成的商事惯例的潮流,将未来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一个法律特区。

在这个特区,解决商事纠纷,投诉给具有现代调解或仲裁性质的当时的高商事法院,统一适用那些往返于商业交易所在的世界各港口、市场之间的国际商界普遍认同的商事惯例规则。这不仅能为中国社会的老百姓所认同和欢迎,也能为国际社会的商人和商人所认同和欢迎。中国人受儒家“与人为善”传统文化的思想影响,普遍存在厌诉心态。商人则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无不潜心追逐经济效益,不愿

把视为金钱的时间耗在官司缠身上。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辟为一个法律特区的可行性,应该说充分的。对于国际金融中心,有个约定俗成的所指。如称伦敦国际金融中心,实指伦敦城,而非整个伦敦;伦敦城即伦敦市中心方圆1.6平方公里的伦敦金融区。又如,称纽约国际金融中心,实指以华尔街68号门前的一棵大梧桐树为标志的纽约金融区(现货与期货)和融资。在上海,谁都可以买到全世界所有公司上市的股票,全世界所有公司股票都可以在这里上市。在上海,拥有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强大商业银行群体和中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在这里,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银行、律师、会计、印刷、计算机专家与投资顾问、邮政电讯、航运、保险,以及证券发行和交易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

可以给金融高管减税吗?



李华芳

要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人才先行是一个共识。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近日就谈,将贯彻落实“抓紧修改和完善上海市在集聚金融人才,鼓励金融创新和加强金融服务方面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金融人才又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吸引外部的人才到上海来,其二是留住目前已经在上海的人才。因此,在《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一审“草案”中就提到,对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的金融人才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制定具体办法给予优惠或者提供便利。

除去户籍新政和各种吸引人才的优惠条件外,另一个重要的话题是要不要给金融高管减税。金融人才如果以区分层次的话,那么金融高管将会占据其重要的层次。而一位金融高管的职位变动往往会影响一个团队的变动,所以,吸引和留住金融高管高级管理人才,对于上海而言,将是一项迫切而紧要的任务。

但这个任务很轻松,中国的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目前的起征点为2000元人民币,最低一级税率5%,共九级,每级递增5%,最高一级为45%。而金融高管的工资往往比较高,适用较高或最高累进税率的较多,而这个一个税率的话,那么金融高管将会占据其重要的层次。而一位金融高管的职位变动往往会影响一个团队的变动,所以,吸引和留住金融高管高级管理人才,对于上海而言,将是一项迫切而紧要的任务。

惠还不够吸引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减税将会对广纳金融人才起到至为关键的作用。

浦东新区日前出台的税收优惠方案是:对于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管,按照其当年个人所得额的40%给予补贴,担任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职务的骨干人员,也可按照其当年个人工资所得形成全部财力的20%给予补贴。此外,符合一定条件机构的高管,还可获得相应的住房或租房补贴。浦东这一方案实际上是打了“擦边球”。因为目前国内的个税属于中央地方分享税,即中央和地方分别留下个税的60%和40%。浦东的税收优惠方案相当于“先征后返”。或许,作为国内首个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上海浦东新区利用其“先行先试”的政策来个“变通”,采用较为实际的做法,是现实政策限制条件下的一种最优选择。

但在全球金融危机的环境下,金融业的工资广受非议。这不得不使上海地区为金融高管减税变得更加困难了:任何增加金融高管收入的行为,可能都会招致舆论的反对。事实上,在《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二审意见中,就修改了原有对金融人才的优惠规定,将“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制定具体办法给予优惠或者提供便利”,改为“提供便利”。而浦东新区目前实施的高管免税政策的具体效力到底如何,也还有待观察。这就是矛盾的现实:给金融高管免税可能是一个吸引人才的不坏主意,但出台的时机以及具体的措施将会直接影响效果。

下一步如何选择,将是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过程中颇费思量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作者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

是其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等原则等规定。上海仲裁院对于涉外合同纠纷的裁决(不包括与中国无涉的其他国际商事合同纠纷的裁决)有违反上述原则的,有关当事人可举证向中国法院起诉,是否成立,由法院判决。

第二,中国立法认可和支特国内与国际层面的各种商事惯例、规则与法律规则、自律规则的推行,支持发生于法律特区的国际商事合同纠纷由上海仲裁院仲裁,并允许当事人享有较之中国法律所能提供的更大的保障与便利。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律特区的形成,需要加强国家公力的介入和政府的协调服务,使得法院解决商事纠纷机制、仲裁院调解仲裁机制,以及自律组织的自治制裁和补救机制得以紧密衔接(包括组织上的、运行制度上的、社会监督上的以及物质基础上的)与密切配合,并相互为用,落到实处。(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离休教授)



漫画 刘道伟

白宫每花1美元就要借46美分

据美联社报道,修改后的2009财年预算赤字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2.9%。这对于奥巴马来说非常有挑战性。报道认为,这种大规模赤字是由于经济衰退等因素造成的,估计到2010年,情况会有所缓和。

对资本金比例调整的换位思考

◎夏敏仁

国务院近日原则通过《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决定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此次调整带有明显的结构优化特征,调整范围和幅度属于特定范围,主要体现在拉动基础设施、保民生、促消费的方向上,如降低了城市轨道交通、煤炭、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铁路、公路、商品住房、邮政、信息产业、化肥等项目资本金比例。与此同时,在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主旋律下,继续落实节能减排阶段性战略目标,努力降低经济增长单位能耗。如适当提高属于“两高一资”的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项目以及电解铝、玉米深加工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这样的选择,当然意在促进地方项目与民间投资的稳定增长,但笔者以为,也要审慎看待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如与该措施配套的正在讨论中的资本金贷款是一种短期行为,近两年内有效,与后续的中长期债务性资金跟进是否能够很好匹配,未来的信贷质量是否能够得到有效保证等,都需要在资本金比例调整后的具体操作上更加谨慎对待。

不论项目下发还是资金到位情况,去年年底到今年一季度的经济刺激计划,特别是4万亿投资计划的逐步实施,对经济拉动效果在一季度有非常明显体现。但对消费、出口带动作用不大,接下来仍需要进一步扩大投资。

不过,近期下发投资项目的类别(中央与地方)、节奏及行业结构与前期将有所不同。而第三批下发的7000亿元

中央投资项目不及预期中1600亿元的一半。而从中央与地方投资增长趋势来看,去年9月是分水岭,中央项目投资增速首次高于地方投资增长。今年3月末,尽管中央投资增长回落较大,但仍高于地方投资增长近两个百分点。

地方投资之所以不活跃,既与地方财政力量薄弱有关,财政收入下滑速度超预期使得部分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跟上,也与民间企业利润大幅下滑有关,而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调整,则有利于激发地方投资的潜力。目前尽管中央从资金方面考虑,为地方政府代发2000亿债券筹集资金,但相对于庞大的投资需求来说只是杯水车薪。有关专家表示,依据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调整原则,初步测算下调1个百分点为地方投资节约1700亿元,同时可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节约资金2200亿元。如果总体水平一次性下调6个百分点,将为地方解决超过1万亿美元的资本缺口,为全社会投资节约132万亿元资金投入,如果真能如此,将为地方政府解决相当配套资金的投入。

尽管项目资本金比例放松有较大利好作用,甚至被理解为新一轮经济刺激计划,但对这一信号作用仍需换位思考,防范操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金融风险。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张汉亚不久前曾表示,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与资本金贷款比例有极大风险,属于非常时期的非常之举。而另据国家发改委财司的一位官员称,由发改委今年初就开始牵头制定的另一办法——《政府特定投资项目中长期贷款管理办法》已上交国务院,目前还未

正式发布。该《办法》同样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实质是为一些特定投资项目的资本金贷款开“绿灯”。一旦获批,符合条件的银行信贷资金可以资本金方式参与特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且该《办法》此前获央行、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原则同意。

据悉,与项目资本金比例调整相配套的资本金贷款业务在近两年内有效,过时失效。银行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该业务。而目前地方政府立项的多是基础设施、保民生等建设周期长、短期经济回报率低项目,尽管项目资本金比例调整有利,但在地方财政投入无法很快缓解的情况下,如果维持项目投入期间贷款还本付息就可能存在风险。

此外,鉴于目前处于非常时期,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投资增速高企,为以后行业的调整埋下隐忧。比如非金属矿采选与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黑色金属采选冶炼、压延加工业等,未来中长期发展都存在隐忧。房地产方面,央行和银监会在去年年底就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将企业建设廉租房开发项目银行资本金率下调至20%。而此次银行则是将商品住宅资本金比例进一步放松。不过,资本金放松并不意味着银行放贷将会放开。因为放松项目只涉及住宅项目,并要求金融机构要认真评估项目,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的同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可见,无论是调整资本金项目比例还是为地方项目提供资本金贷款,其风险都非常巨大,在操作过程中特别需要加以防范。

(作者系财政部财科所博士后)